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90號

抗 告 人 明 竝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麗 秋

相 對 人 譽 翰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政 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抗告人即債權人就原審駁回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審酌後，認若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異使相對人事先知悉抗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為防止相對人得以事先隱匿或處分財產，是本院基於假扣押隱密性之考量，認本件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譽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譽翰公司）向抗告人訂購錫鋼立銑刀等，抗告人已依約於民國107年9月8日完成交貨，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220萬9536元，惟相對人譽翰公司並未依約完全履行給付貨款義務，僅給付2萬8637元，尚欠218萬0863元。相對人蔡

政益為相對人譽翰公司董事，因執行採購業務，故意不履約加損害予抗告人，依民法第28條規定，相對人蔡政益應與譽翰公司連帶賠償抗告人之損害。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而有隱匿財產及逃匿無蹤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抗告人訂購貨物頂多幾十萬元，然於107年9月間單月大量訂貨高達200多萬元，後竟拒付上開貨款，屢向相對人催討，相對人無意給付貨款，寄發存證信函亦不回覆，自107年9月至今已過4月餘，相對人無任何信息，難謂相對人無詐購貨物之嫌。如果相對人公司財務拮据困難，亦應告知抗告人才對，抗告人已釋明相對人確有逃匿不付款或隱匿財產，如未准假扣押保全債權，顯然過苛，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五、經查：本件抗告人僅提出報價單、請款單、應收帳款明細表
02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Google照片、存證信函
03 等為證，然查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僅足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04 ；抗告人就相對人有否假扣押之原因，僅謂「曾親自登門請
05 求給付剩餘貨款，亦有寄發存證信函催付，相對人均置之不
06 理，是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而有隱匿財產及逃匿
07 無蹤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並未提
08 出得及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債務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9 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
10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致其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狀態，或
11 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難謂已為適法之釋明
12 ，自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存
13 在。故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既未為任何釋明，即不得以供擔
14 保方式補該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假扣押，自有未合，原法院
15 裁定駁回，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6 改判，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8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20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賢 慧
21 法 官 黃 綵 君
22 法 官 王 重 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6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
27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8 書記官 林玉惠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